
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

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元成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通过审阅相关材料、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湖元成”）和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元成”）增资用于募投项目，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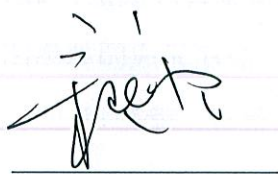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、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金湖元成、菏泽元成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，对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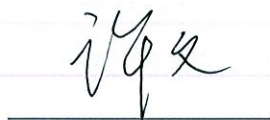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之独立意见的
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章良忠



许文



钱屹俊


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9日